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6.5 厘可換股債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同意認購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50,000,000 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 30 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初步換股價7.27港元(可予調整)(i)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5%；(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29%；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33%。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7.27港元及按固定匯率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將兌換為213,543,3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及本公司經發行該213,543,300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計及選擇權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47,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補充本集團在擴充方面所需的流動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arclays Bank PLC(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此間並非一致行動。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同意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分銷

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日常業務包括購入、出售或投資證券的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公司一旦得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適用法律及指令准許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市價高於並未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的情況下之通常水平，惟在此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以主事人身份而非本公司代理身份行事，而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溢利，應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承擔及實益保留。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認，本公司並無授權發行本金總額超過200,000,000美元(即公司債券及選擇權債券的最大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前，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附有契約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

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a)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除外。

本公司亦已促使各控股股東簽立禁售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及(如有)選擇權截止日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當日，將不會亦不會促成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及聯屬人士(i)提呈出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該控股股東於禁售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由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可行使或可轉換或實質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有關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而不論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惟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除外。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發售通函有必要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的形式及內容亦令獨家賬簿管理人滿意；
- (ii) 各訂約方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其他合約，其形式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
- (iii) 各控股股東將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認購協議附表4所列形式的禁售承諾；
- (iv) 直至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數師須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及遞交告慰函(如屬首次函件則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如屬繼後函件則日期為截止日期(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上述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

- (v) 於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須於該日期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已於該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須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於該日的證明，當中確認上文(A)及(B)項所載之事項，且並無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v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准，並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於該日的證明，當中確認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中包括)本公司屬訂約方之若干文件之條款；
- (viii) 聯交所已同意在達成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如有)下，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新股份上市，而新加坡交易所已同意在達成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如有)下，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於任何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將會批准該上市)；及
- (x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於截止日期所述的下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信納：
- A.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 B.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英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及任何其他與可換取債券發行有關及屬必要的解決方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誠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需要。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公司債券或選擇權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豁免；
- (ii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令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iv) 發生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改變或發展而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或轉讓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v)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7.27港元(假設按固定匯率兌換),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2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33%。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美元及160,157,475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213,543.3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任何選擇權債券),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92美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7.27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13,543,3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213,543,300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未計及選擇權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5厘(參考其本金額計算)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每年的四月及十月(每半年期末時)等額派付。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27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其他攤薄事件及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禁止轉讓期內及在代理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不受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

到期日

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之100%加上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倘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i)因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的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後及到期日前，在向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彼等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仍未兌換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在該贖回通知刊登日期之前30個連續交易日中20日按適用於相關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利率兌換為美元的股份收市價至少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值的130%。

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倘於發出該通知之日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選擇權債券)本金額至少90%的換股權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本公司須按相等於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仍未兌換的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b)股份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維持連續60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或(c)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固定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前向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本金額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2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權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即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即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籌集資金而提取或承兌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於發行時乃於或發行人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但不包括任何有抵押貸款融資(該詞彙就此而言指為借款而與一家或多家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債務訂立的任何協議，據此，有關權利及(如有)責任未必一定會分配及/或轉讓)下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提供抵押，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帶來契機，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以有利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計及選擇權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47,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補充本集團在擴充方面所需的流動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包括選擇權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¹⁾	5,000,000,000	84.96	5,000,000,000	82.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13,543,300	3.5
公眾人士	885,000,000	15.04	885,000,000	14.5
總計	<u>5,885,000,000</u>	<u>100.00</u>	<u>6,098,543,3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士平先生透過受託人 Prosperity Eastern Limited 而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鋁材設計年產能計，本集團是中國第四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合金鑄軋產品及鋁母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1,776,000噸鋁產品。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付款及換股代理) 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 (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倘於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本金總額 150,000,000 美元發行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士平先生
「兌換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美元兌港元的固定匯率1.00美元=7.7623港元，用作釐定美元換股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發售通函」	指	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增發總本金額 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付款代理」	指	代理協議項下之主要付款代理及據此委任之任何付款代理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付款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